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設置要點

108.07.17 107學年度第3次本院擴大主管會議通過  
108.07.23 第30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8.21 發布全條文  
109.11.25 109學年度第2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09.12.22 第308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1.08 發布於本院網站  
111.09.21 111學年度第1次本院主管會議通過  
111.11.08 第31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11.28 發布修正全文7點

一、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下稱本院）為與四維創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捐贈單位）共同設置「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下稱本講座），以獎勵傑出學者專家引導高科技研發方向與應用，提升各工程科技領域之水準，發揚學術典範及科技創新精神，訂定本要點。

二、本講座每學年獎助名額至多一位，並以化工及機械領域之專家學者為主要獎助對象。

本講座獲獎人任期一年（以學年度為基準），並由本院頒發獎金新臺幣（下同）陸拾萬元。

本獎獎金之經費由以下來源平均分擔：

（一）捐贈單位：分五年捐贈經費，每年將壹佰伍拾萬元存入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斌彥先生講座永續基金孳息戶（計畫代碼：FI231），並於專戶孳息累計達參拾萬元後提撥作為獎金。

（二）本院：於前款孳息累計足額後，自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永續基金孳息戶（計畫代碼：FI218）提撥孳息參拾萬元作為獎金。

三、本講座候選人應為本院現職專任教授，且於學術或產學合作績效卓著者。但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選為本講座獲獎人：

（一）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特約研究人員獎助等獎項之獲獎人，且現尚在領受前開各項獎助期間者。

（二）本校現任校級講座教授。

四、本講座之評選領域及申請期間，由本院每年擇期公告，並由本院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定獲獎人後，將獲獎人名單通知捐贈單位。

前項評選委員會置委員共五人，由本院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依據當學年度申請本講座者之專長領域，自院內相關專長領域之專

任教授中選定。

五、獲獎人應於任期屆滿前二個月內提繳評選領域報告一式二份，經本院同意後轉送一份予捐贈單位存查。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